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26號
聯絡人：王美連
聯絡電話：8831001#13
傳真：8831408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牡鄉社行字第115050980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376538300A115050980302-1.pdf、376538300A115050980302-2.pdf、376538300A115050980302-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屏東縣牡丹鄉補助鄉民生活扶助費自治條例」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及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決議通過（115年11月11日牡鄉代字第1150000521號函）。

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函陳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綜合行銷所、本所社會及行政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0 12:39:13

社會課　收文:115/11/20
1150040854　有附件